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8 號地下 2 樓環二劇場
(晶宴會館日光香頌)

出席股東：出席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98,992,17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依公司法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143,677,640 股之 68.89%。

出席董事：許瑋瑤、吳瑞文、許文紅、林宜輝、張明道（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建煌（獨立董事）、王智立（獨立董事）

列席：王宏仁總經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

主席：許瑋瑤 董事長



紀錄：張麒星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洽悉，詳附件一)

股東戶號 0056010: 請問 PEP07 的整體規劃?

公司回覆：今年主要就是確認 PEP07 第一期血液及實體腫瘤試驗之最大耐受劑量。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無股東提問，洽悉，詳附件二)。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報請公鑒。(無股東提問，洽悉)。

(四)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報請公鑒。

(無股東提問，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梁華玲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謹提請承認。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976,33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90,554,86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476,726 權)	91.49%
反對權數 54,47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4,473 權)	0.05%
無效權 0 數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366,999 權	8.45%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擬自一一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61,923,640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現金 6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或其他法令變更，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0,530,75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51,030,11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5,103,011)	
本期可分配盈餘：	1,956,457,858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	(861,923,640)	每股分派 6 元現金股利(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4,534,218	

註 1：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扣除庫藏股 2,000,000 股及未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700 股)143,653,940 股為計算基準。

註 2：本年度分派盈餘順序，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9 條規定，係優先分派一一三年度盈餘。

董事長：許瑋瑤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好亘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 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976,335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90,522,86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444,727 權)	91.45%
反對權數 99,47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9,472 權)	0.10%
無效權 0 數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353,999 權	8.44%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故配合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

二、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上櫃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自一一六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故配合法令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一。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976,335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90,518,75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440,617 權)	91.45%
反對權數 90,55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0,553 權)	0.09%
無效權 0 數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367,028 權	8.45%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謹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任期屆滿，擬於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原董事於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
二、本次應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一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止，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一四年四月八日董事會審核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身 份 類 別	姓 名	得 票 權 數
董事	許瑋瑤	110,094,929 權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吳明賢	107,942,990 權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宜輝	107,780,036 權
董事	侯明鋒	82,143,585 權
董事	許文紅	81,477,202 權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瑞文	80,311,032 權
獨立董事	林建煌	78,070,847 權
獨立董事	邱文達	77,088,635 權
獨立董事	羅寶珠	76,341,896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二、本案依公司法規定，經董事會同意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於股東會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競業內容。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之職務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董事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 董事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董事 殷漢生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Point Robotics Holding Limited 董事 臺灣生物醫藥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瑞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會秘書處 /資深總監

		高峰藥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 董事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許文紅	文曄科技(股)公司 董事及資深副總經理 文曄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WT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WT Micro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WT Micro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文曄領科(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慶成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Wonchang Semiconductor Co., Ltd. 董事 WT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董事 BSI Semiconductor Pte. Ltd. 董事 Brillnics Inc. 董事 奕景科技(股)公司 董事 WT Semiconductor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Excelpoint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Excelpoint Systems (Pte) Ltd 董事 Planetspark Pte. Ltd. 董事 Excelpoint Systems (H.K) Limited 董事 Synergy Electronics (H.K) Limited 董事 WT Microelectronics (Thailand) Limited 董事 WT Micro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Excelpoint Systems Sdn. Bhd. 董事 晶成能源(股)公司 董事 文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唐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紹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紹芝成(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宜輝	臺灣生物醫藥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林建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邱文達	美國南加州仁愛醫療集團(AHMC Healthcare)共同執行長
獨立董事	羅寶珠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983,773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86,178,47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168,341 權)	87.06%
反對權數 4,338,8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338,869 權)	4.38%
無效權 0 數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466,426 權	8.55%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持。113 年，對於世界及智擎生技都是個不平凡的一年。巴黎奧運的開場典禮讓世界見識到多元文化的美麗及現今世界樣貌是由過去的歷史塑造而成。我們了解「改變」是無法避免的，而且有時還是必須的，才能突破現狀並發現新的可能，然而改變也常常讓人感到焦慮甚至不知所措，公司深信，適當的風險管理就是面對改變的最好方法。智擎生技過去一年的經營主軸在於擁抱改變及管理風險，並視其為成長的機會。公司不斷地推動在研產品線的研發進度，也不斷地修正及強化智擎生技「永續經營」的理念及行動，持續向「成為全球最專業的癌症新藥開發公司」之長期目標邁進。以下，謹就 113 年度的營業狀況及 114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經營方針】

智擎生技的營運核心圍繞在新藥開發，側重 Virtu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的營運策略來研發新藥，達到輕資產結構、降低新藥研發風險及加速產品研發與上市，進而與合作夥伴達到互利雙贏的境地。

【實施概況】

智擎生技目前進行之新藥專案，其中安能得® (ONIVYDE®) 為利用奈米科技開發喜樹鹼類抗癌藥物之微脂體製劑，其使用於胰腺癌病人的治療，已分別於台灣、美國、歐洲、韓國、新加坡、日本及中國等多個國家上市，嘉惠患者。在適應症延展上，ONIVYDE® 一線胰腺癌合併療法在 113 年陸續獲得美國、澳洲、台灣及歐洲之新藥補充申請藥證。

新藥專案部分，PEP07 係為細胞損傷調控酵素抑制劑 (CHK1 Inhibitor)，目標為治療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AML)、被套細胞淋巴瘤 (MCL) 等血液腫瘤及實體腫瘤。在最近兩年有兩項重大的進度突破，血液及實體腫瘤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之第一位受試者均已開始接受藥物投予。依目前收案進度而言，114 年有機會確認 PEP07 第一期血液及實體腫瘤臨床試驗之最大耐受劑量。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23,304 仟元，營運成本(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470,138 仟元，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053,166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新台幣 109,829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162,995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51,030 仟元。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經檢視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上市產品 ONIVYDE® 於整體歐亞區域銷售認列之銷售權利金收入達美金 16,857 仟元(約新台幣 543,286 仟元)、再授權收入美金 1,875 仟元(約新台幣 60,778 仟元)及里程碑授權金收入美金 50,000 仟元(約新台幣 1,639,250 仟元)，合計約為新台幣 2,243,314 仟元，另安能得® 於台灣地區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9,990 仟元，使 113 年度營業收入達 2,523,304 仟元，達成其年度預算目標之 342.43%；稅前淨利為 2,162,995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298.62%。

【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 1,751,030 仟元，純益率為 69.39%；資產報酬率為 35.73%，權益報酬率為 37.80%，獲利狀況良好。

【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狀況方面，過去一年智擎生技達成了多項目標。已上市產品 ONIVYDE® 於 112 年 8 月底開始在中國正式銷售，帶動 ONIVYDE® 於 113 年在歐亞地區銷售呈成長趨勢；另 ONIVYDE® 一線胰腺癌合併療法在 113 年陸續獲得美國、澳洲、台灣及歐洲之新藥補充申請藥證。

智擎生技於 113 年 11 月 2 月完成簽署 LIPORAXEL® (紫杉醇口服溶液) 藥品經銷合約，以擴充其在台銷售之商品組合。智擎生技為 LIPORAXEL® 在台灣之獨家經銷商，負責申請新藥查驗登記 (NDA) 及後續市場推廣及銷售等業務。目前，紫杉醇藥物的上市劑型均為注射劑，需要在醫院內配製和靜脈注射，而口服溶液可讓患者在醫院外維持治療，進而提高便利性。公司希望未來能滿足更多的醫療需求，為患者提供更多的治療選擇。

智擎生技也繼續推進在研產品進度及擴張研發動能。新專案 PEP07 在最近兩年有兩項重大的進度突破，血液及實體腫瘤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之第一位受試者均已開始接受藥物投予。依目前收案進度而言，114 年有機會確認 PEP07 第一期血液及實體腫瘤臨床試驗之最大耐受劑量。其他早期在研項目 (PEP08-10) 進度大致符合預期，公司也偕同 AI 公司持續開發藥物，擴充研發產品組合，114 年將提交 PEP08 IND 的申請。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投資人能在不斷變化的總體經濟與新藥開發的漫漫長路上，給予智擎生技不斷的支持與鼓勵。今後，智擎生技仍將持續採用高度韌性及創新思維的經營模式，踔著穩健的步伐，深耕癌症新藥領域，給各位投資人帶來更大的利益與報酬。

董事長：許瑋瑤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好亘



附件二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梁華玲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明道

張明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417 號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係以對外技術授權為主，民國 113 年度權利金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243,314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89%，相關授權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權利金收入金額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因授權收入需依個別授權合約條件評估認列收入，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依內部控制流程執行。
2. 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符合合約之約定及相關會計準則之規定。
3. 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取得適當佐證憑證。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993,699 仟元，占總資產之 17%；另，未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2,867,114 仟元，占總資產之 49%。由於前述資產占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是否有不尋常的調節項目，並查核其性質及產生原因，以確認調節項目之合理性。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以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5. 盤點實體定存單。

6. 確認定期存款之分類係符合財務報告附註四(五)或四(七)所述之政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智 學 生 技 術 有 限 公 司
 結 算 報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前 年 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523,304	100	\$	767,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	(	47,740)	(2)	(	48,697)	(6)
5900 營業毛利			2,475,564	98		718,972	94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37,605)	(1)	(	38,538)	(5)
6200 管理費用		(	117,767)	(5)	(	92,97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7,025)	(10)	(	310,281)	(4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1)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22,398)	(16)	(	441,789)	(58)
6900 營業利益			2,053,166	82		277,183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2,143	3		54,320	7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05	-		3,3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37,662	1		3,39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九)	(	181)	-	(	3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829	4		60,791	8
7900 稅前淨利			2,162,995	86		337,974	4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411,965)	(17)	(	63,324)	(8)
8200 本期淨利		\$	1,751,030	69	\$	274,650	3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1,030	69	\$	274,650	3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19		\$	1.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17		\$	1.9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瑋瑤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好豆



智華生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2 年	113 年	智華生有限公司				
			股本	資本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其他權益	總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6,868	\$ 38,767	\$ 7,436	\$ 658,202	\$ 133,410
本期稅後淨利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4,650	274,650
員工認股權負債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券成本			-	17,851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券失效拉補減資			(80)	-	-	3,380	3,3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券失效調整			-	(86)	(723)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券限制			-	1,665	(1,665)	-	-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18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6)	20,916	5,048	(287,194)	(287,19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56,788	\$ 1,590,047	\$ 301,870	\$ 623,440	\$ 3,862,913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6,788	\$ 20,916	\$ 5,048	\$ 623,440	\$ 3,862,913
本期稅後淨利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51,090	1,751,090
員工認股權負債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券成本			-	12,036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券失效拉補減資			(9)	-	-	1,299	1,29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券失效調整			-	(6)	(72)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券限制			-	2,317	(2,317)	-	-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465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3)	8,880	2,659	(215,444)	(215,44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56,779	\$ 1,604,400	\$ 329,335	\$ 2,131,561	\$ 5,399,7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博瑞



經理人：王富仁



會計主管：曹好恩

智 學 生 技 術 有 限 公 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62,995	\$ 337,9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 (1)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8,598	8,396
各項攤提	六(二十) 709	6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十) 1,299	3,38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2,143) (	54,32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81	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八) - (	5,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1,663,992) (	17,182)
應收帳款淨額	(6,094)	3,349
其他應收款	-	27
存貨	(12,475)	18,474
預付款項	1,072 (	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1,584	5,379
其他流動負債	231 (	3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1,966	299,598
收取之利息	66,319	50,034
退還所得稅	41,416	-
支付所得稅	(102,788) (	92,352)
支付之利息	(181) (	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6,732	256,9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61,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三) (1,341,437) (	1,734,6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六(三) 1,226,766	819,09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811) (	412)
無形資產增加	(604)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6 (	5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540) (	855,4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7,666) (	7,537)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三) (215,444) (	287,1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110) (	294,7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082 (	893,2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5,617	1,768,8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3,699	\$ 875,6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瑋瑄



經理人：王宏仁



會計主管：曹好豆

